

汝南县人民检察院

司法救助暖人心 为民纾困显担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代廷伟 实习生 牛程熙)近日,汝南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深入辖区困难群众家中,开展司法救助专项回访工作,巩固司法救助成果,持续跟进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

2025年5月,陈某因交通事故重伤成为植物人,瘫痪在床无法自理。这场突如其来的意外彻底打乱了这个普通农村家庭的正常生活,治疗费用累计10多万元,让本不宽裕的家庭陷入债台高筑、举步维艰的困境。同时,陈某家中还有两位83岁的老人需要赡养,全家的重担全压到了陈某儿子身上。

该院得知情况后,于2026年4月为陈某申请了2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干警来到陈某家中,细致询问其当前身体状况、日常开支、后续治疗

计划,认真记录家庭现存困境。干警现场了解到,陈某伤残等级评定工作尚未完成,无法申领相关伤残补助,随即耐心告知伤残评定、政策申领的相关流程,安抚家属情绪、提振生活信心。

接下来,干警前往韩某家中进行调查。2025年6月,犯罪嫌疑人酒后因生活琐事与韩某滋生矛盾,肆意对韩某实施故意伤害行为。经司法鉴定韩某伤情达轻伤二级。

该案经法院依法审理,判决犯罪嫌疑人赔偿被害人韩某各项损失10万多元。但判决生效后,因犯罪嫌疑人正在监狱服刑,且名下无任何可供执行财产,无实际赔付能力,民事赔偿始终未执行到位,韩某合法权益无法通过诉讼途径得到弥补。

身体上的创伤与经济上的损失,

给韩某生活带来沉重打击。手部、前臂的严重损伤造成肢体功能性障碍,留下永久性损伤,导致其无法从事体力劳作,丧失了经济收入来源,家庭生活陷入窘境。2026年4月,该院为韩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1.2万元。

此次回访,干警与韩某谈心,详细询问其恢复、后续治疗、日常生活等情况,认真倾听其现阶段遇到的新困难、新诉求。针对韩某提出的疑问和实际难题,干警逐一耐心细致解答,逐条梳理帮扶政策、告知救济途径。

据了解,该院将持续深耕司法救助工作,凝聚社会救助合力,做好司法救助“后半篇文章”,把司法关怀延伸到困难群众生活的方方面面,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以扎实的检察担当践行司法为民初心。

西平县人民法院
释法明理化纠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苏建威 通讯员 刘梦凡)日前,西平县人民法院专探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涉农资欠款纠纷,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辖区一农资商户常年供应种子、化肥等农耕物资,被告农户长期在此赊购,经对账后出具9万元欠款凭据。后来被告陆续偿还4万元,余款因部分货品质量认知分歧而搁置。原告无奈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剩余货款。

该院承办法官立足涉农案件时效性强、乡土关联深的特点,分别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法官厘清买卖合同的权责边界,又客观评析货品争议与欠款事实,劝导彼此各退一步。经反复释法劝和,双方对立情绪渐消,当庭达成和解,被告当场结清全部尾款,二人握手言和。

汝南县人民法院
走访慰问送关怀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牛云强 通讯员 时旋旋)近日,汝南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肖萌菊一行走访慰问现役特战英模刘近家属,弘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优良传统。

刘近是汝南县三门闸街道人,陆军某部特战尖兵,获得最美新时代革命军人、全军践行强军目标标兵等荣誉,多次荣立二等功、三等功。

走访中,肖萌菊一行与刘近的父母亲切促膝交谈,细致询问老人身体健康状况,耐心倾听家庭实际情况,对他们多年来默默坚守、无私奉献,全力支持子女为国戍边的高尚情怀表示敬意。

肖萌菊表示,该院将坚决落实各项涉军维权政策,全力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现役军人在部队安心服役、放心建功,为军属安居乐业保驾护航。

驿城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法治帮教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崔鹏鹏 赵海洋)日前,驿城区人民检察院联合轩合社工开展“检爱护航·法伴成长”专项法治帮教活动,助力涉案未成年帮教对象重塑法治认知,规范日常行为,筑牢守法底线。

活动中,社工通过法治词源接龙、普法动画导入等形式,调动帮教对象参与积极性,在轻松氛围中开启沉浸式法治学习。检察干警通过真实案例拆解,直面破解青少年“小事无所谓、不知法不犯法”的认知误区,清晰界定行为红线,让帮教对象直观认识到不良行为的法律后果。

活动尾声,检察干警对青少年开展一对一谈心谈话,精准掌握帮教对象思想动态、生活现状与矫正表现,正向引导,帮助青少年端正态度,树立正向人生目标。

联合清查 消除隐患



近日,开发区公安分局联合开发区市场监管局、文旅局等部门,深入辖区娱乐、服务场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以高压态势排查隐患、筑牢辖区安全防线。

(全媒体记者 代廷伟 通讯员 孙志昊)

驻马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二十条 代理人

(一)当事人可以委托具有代理资格的1至2名代理人参与仲裁活动。接受委托的代理人,应当向本会提交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律师代理人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要递交所在律师事务所或者基层法律服务所公函)。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代理人代为申请仲裁、承认、放弃、变更仲裁请求或者提出反请求的,进行和解、调解、签收调解书的,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二)同一代理人不能同时代理一方当事人中有2人且相互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当事人。

(三)同一案件的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代理。一方当事人之间有近亲属关系的除外。

(四)自然人代理须经本会或者仲裁庭依法审查代理人资格;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口头答复并记录在卷。

第二十一条 仲裁文件的提交

当事人提交申请书、答辩书、反

请求申请书和其他有关材料应当一式五份。如果当事人一方超过2人,则应当相应增加份数;如果仲裁庭由独任仲裁员组成,则可以减少两份;如果当事人提出保全申请,则应当相应增加份数。

(未完待续)



仲裁之窗

驻马店仲裁委员会
天中晚报 联办